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12号

关于佳顺新型材料加工厂钢渣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佳顺新型材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佳顺新型材料加工厂钢渣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佳顺新型材料加工厂钢渣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洋田村新下坡（中心地理位置为：E116°10'34.56"，N 23°47'3.15"），利用空置厂房改造后新上一条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从事钢渣资源综合利用，主要产品为废铁、转炉渣、钢渣和铁粉。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为1088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改造成生产车间、成品仓、原料仓等；生产设备为过筛机、供料机、滚筒洗料机、输送带、横吊、吸铁器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50万吨废钢渣（一般固废），可产出废铁约9万吨、转炉渣约19万吨、钢渣约15万吨，铁粉约6万吨。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80天。

项目代码：2105-441423-04-01-805970。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应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

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对原材料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方能用于资源综合利用的生产。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7日

(7)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